

**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
應考人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申請表**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<b>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</b>			
原 地 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<b>申 請 變 更 E - M A I L</b>			
原 E - M A I L			
變更後 E-MAIL			
<b>申 請 變 更 姓 名</b>			
原 姓 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。更正考試通知書及成績通知資料者，應分別於 **112 年 12 月 11 日前**、**113 年 2 月 22 日前** 申請；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錯誤而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(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 或姓名」)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2369188 轉 3955、3958；傳真：02-22363206、02-22363220